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100號

原告 曹殿華

訴訟代理人 郭俊銘律師

被告 余景登律師即黃丁發之遺產管理人

受告知

訴訟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其所管理被繼承人黃丁發所遺坐落屏東縣○○鎮○○段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地上723建號建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黃丁發之遺產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與黃丁發於民國110年7月8日簽立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書，約定由伊出資向新創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創意公司)，購買坐落屏東縣○○鎮○○段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地上723建號建物(下稱系爭不動產)，由黃丁發以其名義與新創意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並登記為其所有，且以黃丁發之名義向第一商業銀行東港分行申辦抵押貸款，由伊負責清償。系爭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因黃丁發於111年10月14日死亡而終止，其繼承人於黃丁發死亡後均拋棄繼承，經伊與第一商業銀行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1254、1280號裁定選任余景登律師為黃丁發之遺產管理人。伊前此雖以黃丁發之父黃福為被告，提起返還借名登記物訴

01 訟，並經本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5號判決黃福應就被繼承人
02 黃丁發所遺系爭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並將其所有權移轉登
03 記予伊(下稱前案)。惟因黃福已合法拋棄繼承，而無從依前
04 案判決辦理繼承登記，並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
05 伊，是前案判決應屬無效判決。爰另依民法第179條及類推
06 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二者請擇一為有利於伊之判
07 決)，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
08 權移轉登記予伊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被告則
09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1 (一)原告與黃丁發於110年7月8日，就系爭不動產簽訂借名登
12 記契約，並於110年7月23日將系爭不動產登記為黃丁發所
13 有。

14 (二)黃丁發於111年10月14日死亡，其第一順位繼承人即子女
15 黃瓊儀、黃詩涵、黃健祥、黃健億於111年10月17日向本
16 院聲請拋棄繼承，經本院以111年司繼字第1724號函准予
17 備查；其第二順位繼承人即母黃林水於111年10月31日
18 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繼字第1826號
19 函准予備查。原告曾於111年10月25日對黃丁發之父黃福
20 提起前案訴訟，惟在前案判決後、確定前之112年4月28
21 日，黃福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繼
22 字第856號函准予備查。

23 四、本件之爭點為：(一)黃福之拋棄繼承是否合法？前案判決是否
24 為無效判決？(二)原告請求被告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
25 記予原告，有無理由？茲將本院判斷分述如下：

26 (一)黃福已合法拋棄繼承，前案判決為無效判決：

27 經查，黃丁發於111年10月14日死亡，其第一順位繼承人
28 即子女黃瓊儀、黃詩涵、黃健祥、黃健億於111年10月17
29 日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繼字第1724
30 號函准予備查；其第二順位繼承人即母黃林水於、黃福則
31 分別於111年10月31日及112年4月28日向本院聲請拋棄繼

承，並經本院分別以111年度司繼字第1826號、112年度司繼字第856號函准予備查；其第三順位繼承人即其兄弟姊妹黃郁翔、黃秀香、黃丁吉均已拋棄繼承，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856、1003號函分別准予備查等情，有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1254、1280號裁定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至51頁)，且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明無訛。而依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1724號卷內所附存證信函可知，黃丁發之子女對黃福(第二順位繼承人)所為之拋棄繼承通知，係寄往黃福之戶籍地，然依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856號卷內所附民事拋棄繼承權狀上之記載，黃福與其長子即黃丁發之兄黃郁翔均住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且黃福、黃郁翔與黃丁發因感情不睦，互無往來，其等係經「黃太聰」告知，於112年4月24日始知悉黃丁發死亡。又在原告所提前案訴訟中，本院之通知均係寄往黃福之戶籍地，並由「黃太聰」收受等情，經本院調閱前案卷宗查明無訛。依上，黃福既與黃郁翔同住高雄，而未居住在戶籍地，前案訴訟之通知及判決均寄往其戶籍地，由「黃太聰」收受之事實，互核與其在民事拋棄繼承權狀上之記載大致相符，堪認黃福係於112年4月24日始因黃太聰之告知而知悉黃丁發死亡，則其依民法第1174條第2項規定，於知悉後3個月內之112年4月28日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經本院以112年司繼字第856號函准予備查，於法並無不合，則黃福於111年4月28日所為之拋棄繼承，應屬合法。又原告提起之前案訴訟雖於112年4月27日判決，然因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175條參照)，黃福並非黃丁發之合法繼承人，前案判決命其就系爭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並將其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即非適法，而屬無效判決。

(二)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

1.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

01 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
02 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同視，倘其內
03 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固應賦與無名
04 契約之法律上效果，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
05 又借名登記契約終止後，借名人得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
06 定，請求出名人返還借名登記之財產，該財產為不動產
07 者，借名人得請求出名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最高法
08 院98年度台上字第990號及99年度台上字第951號判決意
09 旨參照）。又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一、編製遺產清
10 冊。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三、聲請法院依公示
11 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
12 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
13 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所
14 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15 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
16 交，民法第1179條定有明文。

17 2. 本件原告主張黃丁發生前與其就系爭不動產有借名登記
18 關係存在乙節，業據原告提出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書及
19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為證，並有成屋買賣契約書、土地
20 及建物登記謄本附於前案卷內，經本院調卷查明無訛。
21 且被告對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22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3 執，而應視同自認（參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24 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是原告主張其與黃丁發生前就
25 系爭不動產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應堪信為真。又此一
26 借名登記契約嗣因黃丁發於111年10月14日死亡而終止
27 （民法第550條參照），而依前開爭點(一)所述，前案判決
28 既屬無效判決，且黃丁發之繼承人亦均已合法拋棄繼
29 承，並經原告及第一商業銀行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繼
30 字第1254、1280號裁定選任被告擔任黃丁發之遺產管理
31 人，則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

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至原告另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為請求部分，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已無再加審究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

法官 俞亦軒

法官 劉千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房柏均